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社〔2011〕160 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

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1〕111 号)，现补助你市(县、区)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。考虑到今年来国家成品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原因，201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 260 元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，并将此项经费列入 2011 年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 2081199 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。请专款专用,合理使用。

附件:2011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主题词:财政 社保 残疾人 资金 通知

抄送:省残联、市县残联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1 年 9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